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民國112年12月12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於其網站公告「商業傳輸」、「非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壹、商業傳輸

一、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下載型式

● 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3.76%或一首0.56元計費。

● 無資訊服務費：

1. 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8元計算。
2. 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3. 30天以內(含30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4. 手機增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5. 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7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6.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3,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100元計算，不足 1,100元以1,100元計算。

串流型式

- 收取資訊服務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8%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1.28元計費。

-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4元計費。

- 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元計算，不足1,300元以1,300元計算。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下載型式

- 有資訊服務費：

1.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2.2%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8元計算。

2. 30天以內(含30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1.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 月費或會員制：

1.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2%計算。
2. 或每人次7.3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
3.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3,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100元計算，不足1,100元 以1,100元計算。

串流型式

● 收取資訊服務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4%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1.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以相關營業收入之4%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或音樂

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4. 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以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
5.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元計算，不足1,300元以1,300元計算。
(費率備查許可：112年10月24日)

● 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網路影音

網路影音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使用報酬率：

前一年度總收入之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貳、非商業傳輸

一、下載型式

●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300元計算。

●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

以每首每月200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400元計算。

●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

以每首每月300元計算。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未經事前協商，利用人難以預見公告新費率之架構及適用範圍究竟為何，應先予釐清。 2. TMCA 於112年12月12日公告上開費率前，漠視申請人及所屬會員，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悖於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 3. 因此，TMCA 公告之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詳參附件1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到2萬首，而 MUST 宣稱管理超過1700萬首音樂著作，ACMA 團體宣稱管理超過4萬首音樂著作，假設前述 MUST、ACMA 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與 MUST、ACMA 管理數據相差甚鉅。 2. 比較 MUST、ACMA 及相對人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相對人本次公告之音樂公傳費率與 MUST 團體之費率近似，與 ACMA 團體經 貴局審議禁止實施之收費架構完全相同，此一不合理之情形亟待 貴局審議。	詳參附件1
		√ 利用之質及量	1. 從數量言，相對人便未考量其管理數量有明顯差距；遑論其並未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等市場實務，其單方逕行制定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且制定之費率亦屬過高，致申請人所屬會員受不合理之費率拘束。 2. 況且，相對人於市場上被利用或視聽大眾接收到其所管理著作之機會實屬較低。	詳參附件1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 本次申請審議項目及費率竟然與 ACMA 經 貴局審議禁止實施之收費架構之思維相同，具有相	詳參附件1

		同之違法事由：(1)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6項、(2)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3)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2. 相對人所訂費率無法反映市場利用狀況，難以適用於實際授權市場，欠缺合理基礎，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審議相對人所訂費率之合法性。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